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頁至第70頁。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8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港仙，共計28,709,000港元。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保留溢利之分配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適當予以重列)載於第71頁及第7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連同其理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繳足盈餘及保留溢利為44,232,000港元，其中28,709,000港元擬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足盈餘可於若干條件下分配。此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1,14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於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1%），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而包括在內向最大供應商購入之採購額約為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松浦孝典擁有實益權益之日幸物產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
松浦孝典
朱育民
張華榮

非執行董事：

Carl Thomas McMAN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田泰盛
蔡德河
朱萬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辭職)

於結算日後，牟田泰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新委任董事Carl Thomas McMANIS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此外，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朱育民及張華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以上所有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及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年期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並將於其後續約，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終止除外。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 法團#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81,543,775	182,544,038	60.41%	
松浦孝典	1,155,400	—	—	1,155,400	0.38%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2,248,693	1,000,000	181,543,775	184,792,46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Carl Thomas McMANIS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200	直接實益 擁有	0.16%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8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互相重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於本年度授予董事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8)，由於董事認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一般視乎若干變數而定，而該變數不是難以確定，就是只能在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限制下確定，所以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相信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並無意義，且或會在此情況下誤導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81,543,775	60.07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1,543,775	60.07	—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根據有關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進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本公司一直遵行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